

证券代码: 300170

证券简称: 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 2017-04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784,3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364%,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776,6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355%;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47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9%;

(3) 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 and 现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4,784,31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38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0 股

占 0.0000%

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14,784,319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 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 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62,388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 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 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14,784,319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 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 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62,388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 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4,784,31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38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382,013.6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52,394,048.6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239,404.8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8,050,545.38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27,381,992.21 元；现拟以目前总股本 857,887,8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894,393.45 元。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4,784,31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38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4,784,31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38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14,784,319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 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 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62,388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 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 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14,784,319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214,776,672 股

占 99.9964%

反对: 7,647 股

占 0.0036%

弃权: 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62,388 股, 意见如下:

同意: 154,741 股

占 95.2909%

反对: 7,647 股

占 4.7091%

弃权：0 股

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龚嘉驰律师、罗雪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